附件3

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考生身体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就医，排除疫情相关情况。具备条件方可参加考试。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本省考生考试前7天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

2.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按照我市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核酸检测。

3.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4.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5.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6.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和相关证明，并出示“粤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

二、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面试**

“粤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考前7天内无江门市外旅居史的考生凭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前7天内有江门市外旅居史的考生（以入场行程卡核验为准），需提供考前“3天3检”（每日一检，每次间隔24小时，且最后一次核酸检测需于江门市内进行），凭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参加考试。**

**（二）不得参加面试**

1.“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2.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在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3.考前10天内，有国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4.考前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

5.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或江门市外旅居史且未按要求完成“3天3检”（每日一检，每次间隔24小时，且最后一次核酸检测需于江门市内进行）的考生；

6.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7.不能提供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考生；

8.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9.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并按要求做好防控。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考生可通过“开平发布”微信公众号查询我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考前准备，以确保顺利赴考。